
此 乃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業資本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主 要 交 易 — 保 理 協 議

本封面頁所用界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本通函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通函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上市公司資料」網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

2019年6月24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8 日有關訂立保理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 A」	指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保理業務
「客戶 B」	指	中穀儲運(舟山)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祿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貯油及物流。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客戶 C」	指	浙江天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石油產品及進出口貿易。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客戶 D」	指	上海榮有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石油產品及進出口貿易。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客戶 E」	指	廣東昆騰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著重於有色金屬及石油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

釋 義

「客戶 F」	指	天津港保稅區世澤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建築材料。客戶 F、客戶 G、客戶 H 及客戶 I 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客戶 G」	指	北京華億金水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屬及建築材料貿易。客戶 F、客戶 G、客戶 H 及客戶 I 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客戶 H」	指	天津達利國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鋼材及化學製品貿易。客戶 F、客戶 G、客戶 H 及客戶 I 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客戶 I」	指	恒泰迦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化學製品。客戶 F、客戶 G、客戶 H 及客戶 I 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該等客戶」	指	客戶 A、客戶 B、客戶 C、客戶 D、客戶 E、客戶 F、客戶 G、客戶 H 及客戶 I 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德」	指	鷹德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TMF 信託全資擁有
「保理協議(客戶 B)」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B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 C)」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C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 D)」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D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 E)」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E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釋 義

「保理協議(客戶F)」	指	盛業深圳與客戶F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G)」	指	盛業深圳與客戶G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H)」	指	盛業深圳與客戶H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I)」	指	盛業深圳與客戶I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指	再保理協議(客戶A)，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保理協議(客戶D)，保理協議(客戶E)，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的統稱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他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ung先生」	指	Tung Chi Fung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PJ信託」	指	Pak Jeff Trust，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及TMF信託為受託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客戶A)」	指	客戶A與盛業商業保理自2017年12月29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再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B)」	指	客戶B與盛業商業保理自2017年9月13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框架協議及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C)」	指	客戶C與盛業商業保理自2017年9月13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框架協議及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D)」	指	客戶D與盛業商業保理自2018年5月21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框架協議、採購訂單融資協議及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E)」	指	客戶E與盛業商業保理自2017年2月20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及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F)」	指	客戶F與盛業深圳自2018年5月21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框架協議及過往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G)」	指	客戶G與盛業深圳自2018年5月21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框架協議及過往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H)」	指	客戶H與盛業深圳自2018年5月21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框架協議及過往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I)」	指	客戶I與盛業深圳自2018年5月21日起獲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框架協議及保理協議的統稱

釋 義

「再保理協議(客戶A)」	指	客戶A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再保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鵬」	指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卓」	指	盛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深圳」	指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TMF信託」	指	TMF (Cayman) Lt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J信託的受託人
「慧普」	指	慧普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鷹德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永卓」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一座42樓4202室

敬啟者：

主 要 交 易 — 保 理 協 議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有關訂立之保理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保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再保理協議(客戶 A)

背景

於2017年12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A訂立過往協議(客戶A)，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A授出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客戶A的保理客戶指讓予客戶A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年利率不多於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有關過往協議(客戶A)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通函。客戶A根據過往協議(客戶A)的實際提款約為人民幣2,034.4百萬元。

再保理協議(客戶 A)

鑒於過往協議(客戶A)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於2019年3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A訂立再保理協議(客戶A)，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A授出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客戶A的保理客戶指讓予客戶A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年利率不多於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4月30日屆滿。再保理具追索權。

當客戶A申請提取再保理貸款時，彼將提供作為再保理貸款的抵押的應收賬款詳細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產品交付收據、產品物流記錄及／或應收賬款的收據。盛業商業保理將透過評估客戶A的信用評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核實應收賬款的真確性釐定應收賬款的質量。為了核實應收賬款的真確性，盛業商業保理將檢查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發票、收據及／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盛業商業保理將審閱客戶A提供的文件的條款，並交叉檢查當中的重要資料。就文件中的重要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及物流記錄)，盛業商業保理將調查其真確性及合理性。如有需要，盛業商業保理將透過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核實應收賬款的相關交易的真確性。如果盛業商業保理滿意應收賬款的質量，彼將批准提款。

再保理貸款將用應收賬款債務人支付的金錢償還。每次提取再保理貸款的還款條款將根據客戶A提供的應收賬款以及盛業商業保理，客戶A和債務人之間的協商確定。

對客戶 A 的盡職調查

訂立再保理協議(客戶 A)前，盛業商業保理對客戶 A 進行了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發現詳情如下：

客戶 A 的資料

客戶 A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保理。客戶 A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 56.1 百萬元。註冊資本及收益為盛業商業保理審批客戶 A 的再保理貸款申請時的其中兩個考慮因素。盛業商業保理亦會考慮客戶 A 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與客戶 A 之前的交易歷史，而此等因素為確定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較相關因素。

業務前景、行業概況及競爭優勢

盛業商業保理評估了客戶 A 的業務前景，注意到客戶 A 的業務前景樂觀，考慮因素為客戶 A 的競爭優勢、預期在中國的應收賬款金額將會增長、政府政策支持及客戶 A 的保理客戶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盛業商業保理注意到客戶 A 的保理客戶主要為由來已久的優質客戶，不大可能發生拖欠情況。盛業商業保理亦注意到中國市場的應收賬款金額有所增加，造就客戶 A 的商機。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14.24 萬億元，按年增長 10.8%。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促進中國保理行業發展的法規及政策，例如《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復函》、《商務部等 8 部門關於開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的通知》及《促進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三年行動計劃》。

業務風險

保理公司一般依賴股東的出資或融資作為資金來源，這可能會影響保理公司的貸款能力。

信貸風險

盛業商業保理對客戶 A 進行了信貸搜查及訴訟搜查，並無注意到存在有關客戶 A 的任何重大不利發現。此外，盛業商業保理注意到本集團與客戶 A 之前的交易未曾發生逾期及拖欠情況。

確定再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再保理貸款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A考慮客戶A的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財務數據，包括註冊資本及收益為本集團審批客戶的保理貸款申請時的其中兩個考慮因素，但與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並無直接關係。確定再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之前客戶A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大於或等於之前提取的金額)作為再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盛業商業保理亦考慮到其滿意客戶A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且在本集團與客戶A之前的交易未曾發生逾期及拖欠情況。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因應客戶A的資金需求授予客戶A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儘管人民幣10億元的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遠遠超過客戶A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6.1百萬元的收益，但盛業商業保理仍然授予客戶A人民幣10億元的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以滿足客戶A的資金需求。

確定利率的基礎

利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確定：

- i) 客戶A及其保理客戶指讓予客戶A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盛業商業保理將根據客戶和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確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A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A及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
- ii) 信貸期：盛業商業保理亦將在確定利率時考慮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及
- iii) 再保理有追索權：由於再保理具有追索權，因此預計盛業商業保理將面臨的風險較低，因此與無追索權再保理相比，盛業商業保理可以提供較低的利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利率符合市場慣例。

由於客戶A是一間成熟的保理公司，應收賬款產生的文件數量相對較少，且客戶A在申請再保理前已對文件進行審查和分類，從而節省盛業商業保理部分行政費用，因此不向客戶A收取服務費。

先決條件

再保理協議(客戶A)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再保理協議(客戶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再保理協議(客戶A)已完成。

(II) – (IV) 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及保理協議(客戶D)

背景

於2017年9月13日，盛業商業保理分別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訂立過往協議(客戶B)、過往協議(客戶C)及過往協議(客戶D)，據此，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其聯營公司共同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年利率不低於10%及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及服務費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1%(實際服務費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有關過往協議(客戶B)、過往協議(客戶C)及過往協議(客戶D)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通函。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根據過往協議(客戶B)、過往協議(客戶C)和過往協議(客戶D)的實際提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和人民幣124.2百萬元。

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及保理協議(客戶D)

鑒於過往協議(客戶B)、過往協議(客戶C)及過往協議(客戶D)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3月29日分別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訂立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及保理協議(客戶D)，據此，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其聯營公司共同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以應收賬款作抵押，年利率不多於15%(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及服務費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1%(實際服務費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4月30日屆滿。信貸限額可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所批授的信貸限額。保理具追索權及屬暗保理。

當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申請提取保理貸款時，彼等將提供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的應收賬款詳細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產品交付收據、產品物流記錄及／或應收賬款的收據。盛業商業保理將透過評估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信用評級、債務人的信用評

級及核實應收賬款的真確性釐定應收賬款的質量。為了核實應收賬款的真確性，盛業商業保理將檢查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發票、收據及／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盛業商業保理將審閱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提供的文件的條款，並交叉檢查當中的重要資料。就文件中的重要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及物流記錄)，盛業商業保理將調查其真確性及合理性。如有需要，盛業商業保理將透過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核實應收賬款的相關交易的真確性。如果盛業商業保理滿意應收賬款的質量，彼將批准提款。

保理貸款將用應收賬款債務人支付的金錢償還。每次提取保理貸款的還款條款將根據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提供的應收賬款以及盛業商業保理、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和債務人之間的協商確定。

如由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及保理協議(客戶D)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B、客戶C、客戶D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業商業保理將終止向客戶B、客戶C、客戶D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信貸限額。

對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盡職調查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及保理協議(客戶D)前，盛業商業保理對客戶B、客戶C及客戶D進行了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發現詳情如下：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資料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貯油、物流及石油產品貿易。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3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彼等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人民幣1,50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6.4百萬元。註冊資本及收益為盛業商業保理審批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保理貸款申請時的其中兩個考慮因素。盛業商業保理亦會考慮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之前的交易歷史，而此等因素為確定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較相關因素。

業務前景、行業概況及競爭優勢

盛業商業保理評估了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業務前景，注意到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業務前景樂觀，考慮因素為行業相關政府政策、行業概況、產業鏈、原材料價格趨勢以及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盛業商業保理注意到中國石化行業

錄得經營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10.9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12.4萬億元，按年增長13.6%。原油供應相對穩定，近年中國的成品油需求呈上升趨勢。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促進中國石油行業發展的法規及政策，例如《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關於原油加工企業申請非國營貿易進口資格有關工作的通知》。

業務風險

已注意到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有關的業務風險為：(i)目前或將來的貿易限制增加可能會妨礙行業發展；(ii)中國石油行業的原材料價格於2018年大幅波動；(iii)中國石油行業整體(能源消耗相關者除外)需求疲弱；及(iv)中國石油行業缺乏投資激勵措施。

信貸風險

盛業商業保理亦對客戶B、客戶C及客戶D進行了信貸搜查及訴訟搜查，並無注意到存在有關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任何重大不利發現。此外，盛業商業保理注意到本集團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之前的交易未曾發生逾期及拖欠情況。

確定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保理貸款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考慮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財務數據，包括註冊資本及收益為本集團審批客戶的保理貸款申請時的其中兩個考慮因素，但與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並無直接關係。確定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之前客戶B、客戶C及客戶D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大於或等於之前提取的金額)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盛業商業保理亦考慮到其滿意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且在本集團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之前的交易未曾發生逾期及拖欠情況。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因應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資金需求授予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

確定利率和服務費的基礎

利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確定：

- i)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及彼等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盛業商業保理將根據客戶和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確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

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及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

- ii) 信貸期：盛業商業保理亦將在確定利率時考慮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及
- iii) 保理有追索權：由於保理具有追索權，因此預計盛業商業保理將面臨的風險較低，因此與無追索權保理相比，盛業商業保理可以提供較低的利率。

由於預期應收賬款產生大量文件，以及評估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提供的應收賬款質量所需的預期人力，故根據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和保理協議(客戶D)收取服務費。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利率和服務費符合市場慣例。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及保理協議(客戶D)各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及保理協議(客戶D)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及保理協議(客戶D)已完成。

(V) 保理協議(客戶E)

背景

於2017年2月2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E訂立過往協議(客戶E)，據此，客戶E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年利率不低於10%及不多於15% (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及服務費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1% (實際服務費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3月29日屆滿。有關過往協議(客戶E)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客戶E根據過往協議(客戶E)的實際提款約為人民幣1,032.4百萬元。

保理協議(客戶E)

鑒於過往協議(客戶E)於2019年3月29日屆滿，於2019年3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E訂立保理協議(客戶E)，據此，客戶E及其聯營公司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

人民幣600,000,000元，以應收賬款作抵押，年利率及服務費之和不多於16%（利率及服務費的實際總和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3月29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4月30日屆滿。信貸限額可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所批授的信貸限額。保理具追索權及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所轉讓應收賬款釐定。

當客戶E申請提取保理貸款時，彼將提供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的應收賬款詳細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產品交付收據、產品物流記錄及／或應收賬款的收據。盛業商業保理將透過評估客戶E的信用評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核實應收賬款的真確性釐定應收賬款的質量。為了核實應收賬款的真確性，盛業商業保理將檢查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發票、收據及／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盛業商業保理將審閱客戶E提供的文件的條款，並交叉檢查當中的重要資料。就文件中的重要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及物流記錄），盛業商業保理將調查其真確性及合理性。如有需要，盛業商業保理將透過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核實應收賬款的相關交易的真確性。如果盛業商業保理滿意應收賬款的質量，彼將批准提款。

保理貸款將用應收賬款債務人支付的金錢償還。每次提取保理貸款的還款條款將根據客戶E提供的應收賬款以及盛業商業保理、客戶E和債務人之間的協商確定。

如由保理協議（客戶E）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E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業商業保理將終止向客戶E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信貸限額。

對客戶E的盡職調查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E）前，盛業商業保理對客戶E進行了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發現詳情如下：

客戶E的資料

客戶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著重於有色金屬及石油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客戶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05.5百萬元。註冊資本及收益為盛業商業保理審批客戶E的保理貸款申

請時的其中兩個考慮因素。盛業商業保理亦會考慮客戶E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與客戶E之前的交易歷史，而此等因素為確定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較相關因素。

業務前景、行業概況及競爭優勢

盛業商業保理評估了客戶E的業務前景，注意到客戶E的業務前景樂觀，考慮因素為行業相關政府政策、行業概況、產業鏈、原材料價格趨勢以及客戶E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盛業商業保理注意到中國石化行業錄得經營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10.9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12.4萬億元，按年增長13.6%。原油供應相對穩定，近年中國的成品油需求呈上升趨勢。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促進中國石油行業發展的法規及政策，例如《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關於原油加工企業申請非國營貿易進口資格有關工作的通知》。

業務風險

已注意到與客戶E有關的業務風險為：(i) 目前或將來的貿易限制增加可能會妨礙行業發展；(ii) 中國石油行業的原材料價格於2018年大幅波動；(iii) 中國石油行業整體(能源消耗相關者除外)需求疲弱；及(iv) 中國石油行業缺乏投資激勵措施。

信貸風險

盛業商業保理亦對客戶E進行了信貸搜查及訴訟搜查，並無注意到存在有關客戶E的任何重大不利發現。此外，盛業商業保理注意到本集團與客戶E之前的交易未曾發生逾期及拖欠情況。

確定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保理貸款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E考慮客戶E的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財務數據，包括註冊資本及收益為本集團審批客戶的保理貸款申請時的其中兩個考慮因素，但與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並無直接關係。確定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之前客戶E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大於或等於之前提取的金額)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盛業商業保理亦考慮到其滿意客戶E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且在本集團與客戶E之前的交易未曾發生逾期及拖欠情況。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因應客戶E的資金需求授予客戶E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

確定利率和服務費的基礎

利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確定：

- i) **客戶E及其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盛業商業保理將根據客戶和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確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E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E及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
- ii) **信貸期**：盛業商業保理亦將在確定利率時考慮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及
- iii) **保理有追索權**：由於保理具有追索權，因此預計盛業商業保理將面臨的風險較低，因此與無追索權保理相比，盛業商業保理可以提供較低的利率。

由於預期應收賬款產生大量文件，以及評估客戶E提供的應收賬款質量所需的預期人力，故根據保理協議(客戶E)收取服務費。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利率和服務費符合市場慣例。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客戶E)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保理協議(客戶E)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保理協議(客戶E)已完成。

(VI) – (IX) 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

背景

於2018年5月21日，盛業深圳分別與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訂立過往協議(客戶F)、過往協議(客戶G)、過往協議(客戶H)及過往協議(客戶I)，據此，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共同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年利率及服務費之和不多於15% (利率及服務費的實際總和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4月

30日屆滿。有關過往協議(客戶F)、過往協議(客戶G)、過往協議(客戶H)及過往協議(客戶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通函。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根據過往協議(客戶F)、過往協議(客戶G)、過往協議(客戶H)和過往協議(客戶I)的實際提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人民幣68.0萬元及人民幣193.0百萬元。

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

鑒於過往協議(客戶F)、過往協議(客戶G)、過往協議(客戶H)及過往協議(客戶I)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於2019年3月29日，盛業深圳分別與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由同一實際實控制人控制)訂立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據此，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及盛業深圳批准的公司共同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以應收賬款作抵押，年利率及服務費之和不多於15%，將於2019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4月30日屆滿。信貸限額可由盛業深圳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深圳所批授的信貸限額。保理具追索權及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所轉讓應收賬款釐定。

當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申請提取保理貸款時，彼等將提供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的應收賬款詳細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產品交付收據、產品物流記錄及／或應收賬款的收據。盛業深圳將透過評估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信用評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核實應收賬款的真確性釐定應收賬款的質量。為了核實應收賬款的真確性，盛業深圳將檢查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發票、收據及／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盛業深圳將審閱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提供的文件的條款，並交叉檢查當中的重要資料。就文件中的重要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及物流記錄)，盛業深圳將調查其真確性及合理性。如有需要，盛業深圳將透過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核實應收賬款的相關交易的真確性。如果盛業深圳滿意應收賬款的質量，彼將批准提款。

保理貸款將用應收賬款債務人支付的金錢償還。每次提取保理貸款的還款條款將根據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提供的應收賬款以及盛業深圳、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和債務人之間的協商確定。

如由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F、客戶G、客戶H、客戶I及盛業深圳批准的公司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業深圳將終止向客戶F、客戶G、客戶H、客戶I及盛業深圳批准的公司提供信貸限額。

對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盡職調查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前，盛業深圳對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進行了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發現詳情如下：

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資料

客戶F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建築材料。客戶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屬及建築材料貿易。客戶H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鋼材及化學製品貿易。客戶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化學製品。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88.5百萬元、人民幣2,614.1百萬元、人民幣3,6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7百萬元。註冊資本及收益為盛業深圳審批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保理貸款申請時的其中兩個考慮因素。盛業深圳亦會考慮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與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之前的交易歷史，而此等因素為確定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較相關因素。

業務前景、行業概況及競爭優勢

盛業深圳評估了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業務前景，注意到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業務前景樂觀，考慮因素為行業概況以及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財務狀況。盛業深圳注意到，商品交易業務前景樂觀。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中國木材商品交易量分別增加108%、53%及42.05%。中國木材交易量價值人民幣539億元。2018年中國木材行業產量價值人民幣73.3萬億元，按年增長2.88%。中國的木材需求巨大。

業務風險

木材商品交易商可能受政府環保政策所影響。此外，由於從事商品交易的資金要求相對不高，進入門檻不高，因此商品交易業務的競爭相對激烈。

信貸風險

盛業深圳亦對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進行了信貸搜查及訴訟搜查，並無注意到存在有關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任何重大不利發現。此外，盛業深圳注意到本集團與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之前的交易未曾發生逾期及拖欠情況。

確定保理貸款限額的基準

保理貸款限額由盛業深圳與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考慮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財務數據，包括註冊資本及收益為本集團審批客戶的保理貸款申請時的其中兩個考慮因素，但與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並無直接關係。確定保理貸款限額時，本集團認為之前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能提供足夠價值的應收賬款(大於或等於之前提取的金額)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此外，盛業深圳亦考慮到其滿意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提供的應收賬款的質量，且在本集團與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之前的交易未曾發生逾期及拖欠情況。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因應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資金需求授予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信貸限額屬公平合理。

確定利率和服務費的基礎

利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確定：

- i) 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及其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一般而言，盛業深圳將根據客戶和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確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及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

- ii) 信貸期：盛業深圳亦將在確定利率時考慮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及
- iii) 保理有追索權：由於保理具有追索權，因此預計盛業深圳將面臨的風險較低，因此與無追索權保理相比，盛業深圳可以提供較低的利率。

由於預期應收賬款產生大量文件，以及評估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提供的應收賬款質量所需的預期人力，故根據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和保理協議(客戶I)收取服務費。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利率和服務費符合市場慣例。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保理協議(客戶F)、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及保理協議(客戶I)已完成。

保理協議項下的承擔

根據保理協議，盛業商業保理或盛業深圳(視情況而定)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限額可能獲客戶動用或不動用。盛業商業保理或盛業深圳(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客戶申請保理貸款及調整客戶的信貸限額。評估是否批准客戶的保理貸款申請時，盛業商業保理或盛業深圳(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來源授出貸款及資金成本，以及提供作為抵押的應收賬款價值是否足夠(即大於或等於提取的金額)。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

風險管理

以下載列本集團有關保理／再保理的審批程序、內部控制措施、風險評估程序及信貸風險控制政策的機制：

(1) 保理／再保理的審批程序

保理／再保理的審批程序包括三個程序，為(i)啟動及內部審核；(ii)客戶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及(iii)交易評估及預備工作。

(i) 啟動及內部審核

當本集團從潛在客戶接獲保理申請後，本集團將處理該等申請及從各潛在客戶收集企業資料、主要業務、潛在客戶買方、相關應收賬款及要求信貸限額等基本資料。

(ii) 客戶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

其後，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及其有關買方的背景、業務及信貸狀況進行更詳細的調查。以(i)評估各客戶及其買方的信譽；及(ii)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為重點，本集團會從每位潛在客戶獲得多份文件(例如，商業牌照、業務合約及發票)及進行實地考察。

本集團將對每位客戶進行兩級信用評估－針對潛在客戶的內部評估以及針對業務環境的外部評估。在公司層面，本集團將了解(i)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成立日期、業務範圍、註冊及繳足資本、股權、投資及與聯營公司的關係，(ii)下游和上游公司的背景，包括背景、買賣、買賣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去兩年分別的採購，(iii)基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及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至申請期間從各潛在客戶獲得的管理賬目，尤其是盈利能力、營業額週期、資產負債比率和槓桿率、償還債務的能力、潛在客戶的現金流量，(iv)客戶的支付歷史(無論是否為現有客戶)，及(v)牽涉潛在客戶的重大訴訟及糾紛(如有)。

關於外部評估，在行業層面，本集團將分析(i)各客戶的主要業務所屬行業的人口發展，包括規模、增長率、年度收益，該行業所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及核心競爭力，及(ii)各潛在客戶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財務表現，以便本集團可全面評估各客戶的信貸評級。

(iii) 交易評估及預備工作

本集團首先評估該買家的信譽。評估標準載於內部信貸管理手冊。為減輕一名買家於本集團信貸風險方面的潛在集中程度，就該買家而言，本集團通常不會批准超出基於各類買家的總資產預先確定的門檻的內部信貸限額。於評估該買家之信譽後，本集團亦會評估每位潛在客戶的信譽，亦須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的各獲授權人士或委員會的雙重審批。

(2)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批准各客戶的保理／再保理申請及調整客戶的信貸限額，其中包括，

- (i) 就每個保理／再保理申請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多層級授權機制及設定授權上限以作出投資決定；
- (ii)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盡職調查文件清單以指引員工從每位客戶及其買家獲取所有相關文件；
- (iii) 本集團已建立資本及投資政策監管及控制在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相關風險。本集團僅會在有超過若干金額的現金盈餘的情況下批准若干限額的保理／再保理貸款申請；及
- (iv) 已確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每年因應業務發展過程及監管規定作出檢討、評估及調整。

(3) 風險評估程序

除上文所述的保理／再保理審批程序所得的基本資料外，本集團亦會進入中國人民銀行網上營運的信貸參考中心，以核實應收賬款是否已保理或已登記作為抵押。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本集團將檢查擬把買方的應收賬款轉移至本集團的每位潛在客戶申請的信貸限額，會否超過本集團之前為該買方批准的內部信貸限額。如果本集團之前已有該買方欠付的保理應收賬款，本集團則亦將檢查該買方的付款記錄的內部記錄。信用評估報告由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公司財務部門編製的保理提案以及從客戶及其買方獲得的資料以及實地拜訪而編製。

(4) 信貸風險控制政策

為監察每名客戶及相關債務人融資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本集團將獲取每名客戶及相關債務人的季度財務報告，以分析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定期在融資前後對每位客戶進行實地拜訪。

本集團亦每日密切監察保理資產組合，並定期檢查每項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並向每位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發出到期日提醒及到期通知。如果應收賬款逾期超過45天，本集團將對每位客戶和／或相關債務人的場所進行實地拜訪，以收取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及其買方發出逾期付款通知，並將就該等逾期付款每兩週編製一次報告。

憑藉全面的審批和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和已確立的信用風險控制政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對每位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和信用評級歷史以及每位客戶的應收賬款進行審慎的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

保理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保理協議項下擬批授的保理貸款可產生利息及服務費收入，且來自客戶的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可抵付所有必要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協議將對其盈利及股東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在貸款期間，如果任何貸款條款內的保理業務獲內部批准，本集團將向客戶預付保理金額。因此，本集團的保理資產將會增加，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將會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記錄保理資產期的保理收益，主要為利息收入。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保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分別由Wise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天津盛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90%及10%。本集團與客戶A開展業務的時間不少於一年零四個月。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貯油、物流及買賣石油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客戶B分別由中谷石化(珠海)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天祿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ii)客戶C由天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及iii)客戶D分別由天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舟山榮邦貿易有限公司擁有99.75%及0.25%。本集團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開展業務的時間分別不少於一年零四個月，11個月及三年零六個月。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客戶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著重於有色金屬及石油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分別由張元少及吳棟梁擁有80%及20%。本集團與客戶E開展業務的時間不少於三年零四個月。

客戶F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建築材料。客戶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屬及建築材料貿易。客戶H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鋼材及化學製品貿易。客戶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化學製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客戶F由天津中太聯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0%；ii)客戶G分別由華億東方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吳松民擁有92.75%及6.25%；iii)客戶H由天津中太聯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0%；及iv)客戶I分別由華億東方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蔣乾擁有75.5%及24.5%。本集團與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開展業務的時間分別不少於11個月、10個月、九個月及一年。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名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實際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服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基於業務需要，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磋商根據各自的過往協議延長屆滿日期。由於客戶各自能夠提供轉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或購買訂單，應客戶各自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客戶各自提供的應收賬款或購買訂單質素後批准有關要求，本集團與客戶各自分別訂立保理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及與客戶各自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此外，董事注意到(i)鑑於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並考慮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風險評估，按各信貸條款而授予的保理／再保理貸款的信貸限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ii)利率及服務費(如有)符合市場慣例；(iii)作為保理／再保理貸款抵押的應收賬款債務人信用評級良好，沒有任何違約；(iv)保理／再保理均具有追索權；(v)保理屬暗保理，或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乃根據所轉讓應收賬款釐定；及(vi)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審批和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和已確立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了內部和外部因素，以確定保理／再保理貸款的審批。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各份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各份保理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1)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董 事 會 函 件

50% 且有權出席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給予，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包括慧普）將須放棄投票。持有 55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15%）的慧普已提供有關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2019年6月24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21日的2017年年報及2018年年報披露。上述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發。亦請瀏覽以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21日的2017年年報及2018年年報的快速連結：

2017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88_c.pdf

2018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1/GLN20190321018_c.pdf

2. 債務聲明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2019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有擔保貸款的賬面值	
—有抵押及有擔保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101.7
—有抵押及無擔保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11.8
小計	113.5
無抵押及無擔保來自合營企業的貸款的賬面值	18.0
總額	131.5

於2019年4月30日，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以保理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作擔保。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以保理資產作抵押。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

借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2019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有擔保借款的賬面值	
— 無抵押及有擔保債券	706.4
— 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4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12.9
小計	759.3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的賬面值	405.9
總額	1,165.2

於2019年4月30日，無抵押及有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以保理資產作抵押。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定期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保。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65.2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相關租賃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合共為人民幣8.6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此乃已貼現之金額，並已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所有評估。

或然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訂立的擔保合約（為一般業務的一部分）外，於2019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若干客戶訂立的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可動用的融資後，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在GEM上市(「GEM上市」)。GEM上市已經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從GEM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令本集團具備更佳的財務狀況，並提升競爭力。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致力擴展其客源及保理資產。管理層亦預期GEM上市能夠有助提高投資者對「盛業」品牌的認知度及認受性，將令本集團可獲得更多高效的境內及海外融資渠道，藉此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將探索新及相對低成本的融資途徑，從而實現最為合符成本效益的業務增長。

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籌集額外營運資金，通過股份配售、借貸及債券發行擴大保理營運。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與上一年度比較分別增長約96.3%、39.5%及119.9%。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努力物色額外的資金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自身優勢及進行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憑藉其先進的網上保理平台「盛易通」及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能夠規範其金融產品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並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貸評估等綜合保理服務，其中包括協助他們於發展過程中在不同階段獲取資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 (附註2)	63.1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3,000,000 (附註3)	0.34%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Loo Yau Soon 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段偉文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附註：

1.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約63.1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63.1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63.1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3.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約63.1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所知，概無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本公司、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Tung 先生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慧普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2) 本公司、智連環球有限公司及 Tung 先生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麗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智連環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智連環球有限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4)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5) 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3 日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
- (6) 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關本公司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 (7) 本公司與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已同意認購 29,600,000 股股份；
- (8) 本公司與明思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明思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 7,400,000 股股份；
- (9) 本公司與楊智恒先生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楊智恒先生已同意認購 7,400,000 股股份；
- (10) 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實業有限公司(「廣東昆騰」)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向廣東昆騰授出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人民幣 260,000,000 元；

- (11) 盛業商業保理與浙江天祿能源有限公司(「天祿能源」)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天祿能源提供保理服務；
- (12) 盛業商業保理與浙江天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祿石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天祿石油提供保理服務；
- (13)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祿能源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天祿能源及天祿石油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 (14)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祿石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天祿能源及天祿石油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 (15) 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醫藥有限公司(「甘肅重藥」)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甘肅重藥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人民幣140,000,000元；
- (16) 盛業商業保理與寧夏眾欣聯合中信醫藥有限公司(「寧夏眾欣」)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寧夏眾欣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人民幣128,000,000元；
- (17) 盛業商業保理與重慶醫藥集團湖北恒安澤醫藥有限公司(「恒安澤」)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恒安澤及重慶醫藥十堰有限公司(「十堰」)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兩項獨立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18) 盛業商業保理與十堰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恒安澤及十堰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兩項獨立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19) 盛業商業保理與寧波萬榮天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萬榮」)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寧波萬榮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20)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鵬**」)與鄭州同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同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盛鵬同意向鄭州同大提供保理服務；
- (21) 盛鵬與鄭州同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池融資協議，據此，盛鵬同意提供以鄭州同大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服務；
- (22) 盛鵬與鄭州同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保理協議，據此，盛鵬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予鄭州同大；
- (23) 盛鵬與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弘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再保理協議，據此，盛鵬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予弘基；
- (24) 盛業商業保理及盛鵬與甘肅重藥、寧夏眾欣、恒安澤、十堰及重慶醫藥集團宜賓醫藥有限公司各自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約務更替協議，據此，根據各自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倘適用)、保理協議及上述協議的其他配套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將由盛鵬取代盛業商業保理承擔；
- (25) 盛業商業保理與上海垚翮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垚翮**」)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上海垚翮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65,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 (26) 盛業商業保理與舟山市天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天盛**」)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舟山天盛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390,000,000元；
- (27) 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i) 年利率由13.5厘修訂為10-15厘；ii) 服務費由0.35%(於下月首五個營業日之內支付)修訂為每次提取不多於0.35%；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2月28日修訂為2018年4月15日；
- (28)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祿能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2月11日修訂為2018年5月1日；

- (29)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祿石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2月11日修訂為2018年5月1日；
- (30) 盛鵬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i) 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28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180百萬元；ii) 年利率由8厘修訂至不高於10厘(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釐定)；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3月15日修訂至2019年3月14日；
- (31)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就發行最多人民幣20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而進行的合作；
- (32) 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碧桂園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集團就發行最多人民幣20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而進行的合作；
- (33)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反向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就擔保客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授出不多於人民幣390,000,000元的循環擔保限額，直至2019年3月29日為止；
- (34)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服務費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為招商融創－盛業商業保理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畫就向碧桂園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第一批供應商」)的應收賬款提供保理服務；
- (35) 盛業商業保理與各第一批供應商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各第一批供應商收購供應商應收賬款；
- (36)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出售第一批供應商應收賬款；

- (37)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名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6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00,000,000元；ii) 服務費由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0.35%修訂為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4月15日修訂為2019年3月28日；
- (38)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盛業商業保理向兩名客戶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00,000,000元；i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就一名客戶而言)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40%或80%(視情況而定)或(就另一名客戶而言)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90%修訂為(就兩名客戶而言)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00%；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日修訂為2019年4月3日；
- (39)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盛業商業保理向兩名客戶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00,000,000元；i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就一名客戶而言)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40%或80%(視情況而定)或(就另一名客戶而言)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90%修訂為(就兩名客戶而言)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00%；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日修訂為2019年4月3日；
- (40)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名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400,000,000元；ii) 年利率由不多於13.5厘修訂為10-15厘；iii) 服務費由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0.35%修訂為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及iv)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4月15日修訂為2019年4月1日；
- (41)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七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名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35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50,000,000元；及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6日修訂為2019年4月2日；
- (42)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名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39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700,000,000元；ii) 年利率由10-18厘修訂為10-15厘；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6日修訂為2019年4月2日；

- (43) 盛業商業保理與各向碧桂園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第二批供應商」)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各第二批供應商收購第二批供應商應收賬款；
- (44)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的初步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出售第二批供應商應收賬款；
- (45)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補充再保理協議，據此，i)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3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ii)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所轉讓應收賬款90%修訂為所轉讓應收賬款100%；iii)年利率由不多於8%修訂至不多於15%；iv)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8年12月28日修訂為2019年4月30日；及v)信貸限額可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所批授的信貸限額；
- (46) 盛鵬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0元；ii)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70%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80%，或不多於所轉讓採購訂單50%(視情況而定)；iii)年利率由9%修訂至不多於10%；iv)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8年12月28日修訂為2019年4月30日；v)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每項所轉讓應收賬款釐定；及vi)信貸限額可由盛鵬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鵬所批授的信貸限額；
- (47)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
- (48)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8年6月4日修訂為2019年4月30日；
- (49) 盛業深圳分別與四名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三份保理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深圳向該四名客戶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
- (50)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客戶及兩間聯營公司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

- (51)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52)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盛業商業保理批授予該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43,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80%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100%或不多於所轉讓採購訂單80%（視乎情況而定）；iii) 年利率由14%（含稅）修訂至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釐定）；iv) 服務費由零修訂至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2%（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釐定）；v)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20日修訂至2019年4月30日；及vi) 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所轉讓應收賬款釐定；
- (53)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70,000,000元；
- (54) 盛鵬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採購訂單50%或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80%（視情況而定）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採購訂單50%或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90%（視情況而定）；ii)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3月14日修訂為2019年4月30日；iii) 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所轉讓應收賬款釐定；及iv) 信貸限額可由盛鵬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鵬所批授的信貸限額；
- (55)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兩項應收賬款，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
- (56)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6月27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383.0百萬元；
- (57) 本公司、慧普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按盡力基準通過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

- (58) 慧普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慧普發行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
- (59)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 (60) 永卓分別與四名客戶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之四份保理協議，據此，永卓向客戶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營公司合共批授有追溯權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不多於15%（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屆滿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 (61)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之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據此，i) 人民幣75,000,000元的循環擔保限額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擔保限額向客戶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營公司或由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指定第三方共同授出。擔保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擔保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人民幣250,000,000元）；ii) 信貸擔保比率定於不多於應收賬款的100%；iii) 擔保限額屆滿日期由2020年3月13日修訂至2019年4月30日；iv) 每月服務費由不多於應收賬款金額的3%修訂為不多於應收賬款金額的1.25%（含稅，於每次使用擔保時支付）；及v) 保理設為明保理；
- (62)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營公司合共批授有追溯權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利率不多於15%（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服務費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的2%（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屆滿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 (63)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保理協議修訂為包括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兩個額外債務人集團，客戶從而可使用上述債務人集團欠負的應收賬款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
- (64)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保理協議修訂為包括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額外債務人集團，客戶從而可使用上述債務人集團欠負的應收賬款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

- (65)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兩份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
- (66)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
- (67)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218.4百萬元；
- (68)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10月31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
- (69)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11月11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
- (70)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
- (71)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11月27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
- (72)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12月14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
- (73) 永卓與買方於2019年3月14日訂立的四份出售協議，據此，永卓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
- (74) 再保理協議(客戶A)；
- (75) 保理協議(客戶B)；

- (76) 保理協議(客戶C)；
- (77) 保理協議(客戶D)；
- (78) 保理協議(客戶E)；
- (79) 保理協議(客戶F)；
- (80) 保理協議(客戶G)；
- (81) 保理協議(客戶H)；
- (82) 保理協議(客戶I)；
- (83)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批授予該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7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200,000,000元；ii)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及iii)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批授的信貸限額；
- (84)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
- (85)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
- (86) 永卓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
- (87) 永卓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
- (88)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批授予該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 (89) 盛業商業保理與兩名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該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獲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ii)信貸限額由分別給予兩名客戶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修訂為給予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人民幣210,000,000元；iii)年利率由不多於15%(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

- 商)修訂為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iv)服務費由不多於2%(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修訂為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2%(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批授的信貸限額;vi)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為2020年4月30日;vii)動用期限由收到各自己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至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及viii)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80%(就所保理採購訂單而言)或不多於100%(就所保理應收賬款而言)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
- (90)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批授予該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7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0元;ii)年利率由不多於18%(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修訂為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iii)服務費由零修訂為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2%(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v)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批授的信貸限額;v)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為2020年4月30日;vi)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乎情況而定)釐定;vii)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100%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乎情況而定)的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及viii)動用期限由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至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
- (91)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批授予該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7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元;ii)年利率由不多於16%(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修訂為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iii)服務費由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2%(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修訂為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2%(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v)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

- 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批授的信貸限額；v)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為2020年4月30日；v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乎情況而定)的80%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乎情況而定)的100%；及vii) 動用期限由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至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
- (92) 盛業商業保理與兩名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該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獲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ii) 信貸限額由給予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0元；iii) 年利率由不多於16%(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修訂為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iv) 服務費由就一名客戶為零及就另一名客戶為2%修訂為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2%(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 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為2020年4月30日；vi) 動用期限由收到各自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至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及v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80%(就客戶所保理採購訂單而言)、100%(就另一名客戶採購訂單融資而言)或不多於100%(就所保理應收賬款而言)修訂為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不多於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
- (93) 盛業商業保理與兩名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ii) 該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獲授貸款信貸限額；iii) 利率由不多於18%(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修訂為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iv) 服務費由零修訂為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或所轉讓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2%(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 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為2020年4月30日；v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80%(就所保理採購訂單而言)或不多於100%(就所保理應收賬款而言)修訂為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不多於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及vii) 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批授的信貸限額；

- (94) 盛卓與兩名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該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獲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ii) 該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獲授信貸限額由人民幣52,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iii) 年利率由(1) 就該客戶而言不多於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 及(2) 就另一名客戶而言不多於15% (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 修訂為不多於15% (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iv) 服務費由(1) 就該客戶而言不多於2% (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 及(2) 就另一名客戶而言不多於2% (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 修訂為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或所轉讓採購訂單 (視情況而定) 2% (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 信貸限額由盛卓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卓批授的信貸限額；vi) 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為2020年4月30日；vii) 動用期限由收到兩名客戶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分別30天及90天內修訂至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及vi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1) 不多於該客戶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100%；及(2) 不多於另一名客戶已轉讓所保理採購訂單的80% 或不多於其已轉讓應收賬款的100% 修訂為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不多於100% (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
- (95)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該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獲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ii) 信貸限額由人民幣7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0元；iii) 年利率由不多於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 修訂為不多於15% (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iv) 服務費由不多於2% (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 修訂為不多於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或所轉讓採購訂單 (視情況而定) 2% (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 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批授的信貸限額；vi) 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為2020年4月30日；及vii) 動用期限由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至收到已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

- (96)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80% (就所保理採購訂單而言) 或不多於100% (就所保理應收賬款而言) 修訂為就所保理採購訂單及所保理應收賬款兩者的不多於100%；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為2020年4月30日；
- (97)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批授予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52,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80% (就所保理採購訂單而言) 或不多於100% (就所保理應收賬款而言) 修訂為不多於所保理採購訂單及所保理應收賬款的100% (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釐定)；及iii)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
- (98)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批授予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 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所批授的信貸限額；iii)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iv) 年利率由不多於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 修訂至不多於15% (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 服務費由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 (視情況而定) 2% (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 修訂至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 (視情況而定) 2% (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及vi) 動用期限由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為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
- (99)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45,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 利率由13% (含稅) 修訂至不多於15% (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ii) 服務費由零修訂至不多於2% (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v) 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所批授的信貸限額；v) 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 (視乎情況而定) 釐定；vi) 動用期限由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為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及vii) 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保理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所轉讓應收賬款釐定；

- (100)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1)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2)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授予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及i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的100%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80%修訂為不多於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
- (103)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客戶及其聯營公司獲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ii) 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80%（就所保理採購訂單而言）或不多於100%（就所保理應收賬款而言）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及iv)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
- (104)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5) 盛業商業保理與兩名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批授予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僅供一名客戶使用）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使用）；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的100%或不多於所轉讓採購訂單的80%修訂為不多於100%（實際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ii) 年利率由不多於18%（含稅，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修訂至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及iv) 服務費由零修訂至不多於2%（含稅，實際服務費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
- (106)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7) 盛卓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52,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 信貸限額由盛卓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卓所批授的信貸限額；i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80%修訂為不多於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v) 年利率由不多於15%（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修訂為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 服務費由不多於2%（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修訂為不多於2%（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i)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vii) 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屬明保理或暗保理將根據所轉讓應收款項釐定；及viii) 動用期限由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為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
- (108)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9)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元；ii)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及i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的100%或不多於所轉讓採購訂單的80%修訂為不多於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
- (110)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111) 盛業商業保理與兩名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供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使用）；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i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的100%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80%修訂為不多於100%（實際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v) 動用期限由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為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及v) 信貸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所批授的信貸限額；

- (112)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的100%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80%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及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
- (113)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信貸限額可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多於盛業商業保理所批授的信貸限額；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的100%或不多於所轉讓採購訂單的80%修訂為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及所轉讓採購訂單的100%（實際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ii) 年利率由不多於15%（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修訂至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iv) 服務費由不多於2%（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修訂至不多於2%（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v)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及vi) 動用期限由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30天內修訂為收到所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90天內；
- (114) 盛業商業保理與兩名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 兩名客戶共同獲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9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供兩名客戶及其聯營公司共同使用）；ii) 保理貸款預付款比率由不多於所轉讓應收賬款的100%或所轉讓採購訂單的80%修訂為不多於100%（實際比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及iii)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
- (115) 盛業商業保理與兩名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據此，i) 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循環擔保限額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擔保限額向客戶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營公司或由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指定第三方共同授出。擔保限額可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批授，惟累計擔保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ii) 信貸擔保比率定於不多於應收賬款的100%；iii) 擔保限額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訂至2020年4月30日；iv) 每年保理擔保費設定為不多於應收賬款金額的12%；及v) 保理設定為明保理；

- (116) 盛鵬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
- (117)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 (118) 永卓與買方於2019年5月14日訂立之兩份出售協議，據此，永卓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
- (119)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無錫交通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按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通匯」)及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作為擔保責任的付款的抵押，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盛業商業保理將擔保人民幣320百萬元；
- (120) 無錫國金、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按無錫通匯及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作為擔保責任的付款的抵押，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盛業商業保理將擔保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121) 永卓與買方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之五份出售協議，據此，永卓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2 樓 4202 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17 年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18 年年報；
- (v)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及／或 20 章所載規定自本公司刊發最新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刊發的各份通函；及
- (vi) 本通函。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偉雄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 Tung 先生，其亦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i)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 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 Loo Yau Soon 先生。洪嘉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嘉禧先生，63 歲，於 2017 年 6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亦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6年6月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廈門)。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曾獲委任的職務包括：1)自2016年10月31日起，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獨立非執行董事；2)於2017年1月16日，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3)自2017年2月24日起，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日生效，其後獲重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生效，並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4)自2017年12月1日起，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非執行董事；5)自2018年1月12日起，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6)自2019年2月22日起，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獲委任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段偉文先生，30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段先生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融資及金融科技。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擔任花旗銀行(新加坡)的管理見習生，負責於不同國家的支行評估其生產力指標及實施提升生產力的計劃。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主任，彼負責評估及管理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投資，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自2015年7月起，段先生至目前為一家持牌地區金融科技平台Fundnel Pte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而彼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及監督有關公司於6個市場的營運。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一家地區投資及培育平台Anthill Capital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商務零售商及分銷商Y Ventures Group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3月辭任。彼參與薪酬委員會，並涉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企業管治框架。

- (iv)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 (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 (v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